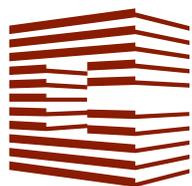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7,414	56,935
銷售成本		(124,583)	(55,030)
毛利		2,831	1,905
其他收入	5	36,695	37,4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7,892)	(2,26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7,937)	—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2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4,569)	(10,2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82)	(34,058)
經營虧損		(343,677)	(7,226)
財務成本	6(a)	(12,237)	(23,414)
除稅前虧損	6	(355,914)	(30,640)
所得稅抵免	7	7,417	566
年內虧損		<u>(348,497)</u>	<u>(30,074)</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78,857)	(28,90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640)	(1,165)
年內虧損		<u>(348,497)</u>	<u>(30,074)</u>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9		
基本		<u>(6.53) 港仙</u>	<u>(0.68) 港仙</u>
攤薄		<u>(6.53) 港仙</u>	<u>(0.68)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48,497)	(30,0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22,642	(15,59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11,360	(5,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34,002	(21,4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4,495)	(51,527)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9,289)	(49,10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206)	(2,42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4,495)	(51,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2,086	59,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981	120,064
使用權資產		2,286	2,57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109	300,318
預付款項		—	133,441
		<u>332,462</u>	<u>615,62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7,752	18,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342	393,6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91	2,024
		<u>365,585</u>	<u>413,7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5,579)	(29,8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83)	(60,572)
計息借貸		(115,000)	(125,000)
租賃負債		(327)	(297)
應付稅項		(6,046)	(5,568)
		<u>(212,135)</u>	<u>(221,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450</u>	<u>192,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5,912</u>	<u>808,1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6)	(623)
遞延稅項負債		—	(7,369)
		<u>(296)</u>	<u>(7,992)</u>
資產淨值		<u>485,616</u>	<u>800,1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496	213,496
儲備		269,591	518,8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83,087</u>	<u>732,37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29</u>	<u>67,735</u>
權益總額		<u>485,616</u>	<u>800,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二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天然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8,49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已到期計息借貸約115,0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91,000港元。

上述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對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將對行政開支和資本支出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取得相關貸款人同意，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借貸；及
- (iv) 減輕流動資金問題的其他業務計劃。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處理基礎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ii) 本集團能夠獲得來自主要股東的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 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運作；(iv) 本集團能夠成功與貸方就計息借貸及相關利息的延期進行磋商；及(v) 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並進行控制費用的措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值，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當前與先前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主要業務服務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1,022	748
銷售建造材料	125,097	55,087
	<u>126,119</u>	<u>55,83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之收益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295	1,100
	<u>127,414</u>	<u>56,935</u>
分拆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銷售建造材料	125,097	55,087
於一個時間段：		
物業管理費收入	1,022	748
	<u>126,119</u>	<u>55,83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7	1,469
溢利擔保實現所產生之賠償收入	36,000	36,000
政府補貼(附註)	108	—
其他雜項收入	280	—
	<u>36,695</u>	<u>37,469</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108,000港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之利息	12,166	23,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	14
	<u>12,237</u>	<u>23,414</u>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77	2,7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387
員工成本總額	<u>3,539</u>	<u>3,143</u>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7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7,892	2,26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7,937	—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23	—
已售存貨成本	124,241	54,690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	282
匯兌虧損淨額	—	87
	<u>(1,295)</u>	<u>(1,100)</u>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342	340
	<u>(953)</u>	<u>(760)</u>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7,417	566
	<u>7,417</u>	<u>56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產生自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中國產生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278,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90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69,910,510股(二零一九年：4,269,910,51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10.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來作出評估。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並分配至以下各項之業績：(i)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營運開支項下銷售及分銷成本；(ii)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iii)利息收入；及(iv)賠償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下之其他雜項收入。該計量方式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企業資產除外)。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的方式，分為下列現有營運分部及經營地區：

- (a)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b) 天然氣分部於中國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建造材料；及
- (c) 投資控股分部於中國從事按地區劃分之聯營公司投資。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317	125,097	—	—	127,414
分部溢利	1,975	856	—	—	2,831
利息收入	2	305	—	—	307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6	274	36,000	108	36,3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7,892)	—	—	—	(77,89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7,937)	—	—	—	(87,937)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723)	—	—	(40,7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4,569)	—	(144,569)
其他企業開支	(1,949)	(19,583)	(8,056)	(2,494)	(32,082)
經營虧損	(165,795)	(58,871)	(116,625)	(2,386)	(343,677)
財務成本	—	—	—	(12,237)	(12,237)
除稅前虧損	(165,795)	(58,871)	(116,625)	(14,623)	(355,914)
所得稅抵免	7,417	—	—	—	7,417
年內虧損	(158,378)	(58,871)	(116,625)	(14,623)	(348,497)
其他分部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	—	—	(322)	(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8)	—	—	(9)
分部資產	177,112	315,950	203,866	1,119	698,047
分部負債	27,250	10,255	59,303	115,623	212,4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848	55,087	—	—	56,935
分部溢利	1,507	398	—	—	1,905
利息收入	1	1,468	—	—	1,469
其他營運收入淨額	—	—	36,000	—	36,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266)	—	—	—	(2,2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276)	—	(10,276)
其他企業開支	(2,479)	(20,062)	(8,943)	(2,574)	(34,058)
經營(虧損)/溢利	(3,237)	(18,196)	16,781	(2,574)	(7,226)
財務成本	—	—	—	(23,414)	(23,4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37)	(18,196)	16,781	(25,988)	(30,640)
所得稅抵免	566	—	—	—	566
年內(虧損)/溢利	(2,671)	(18,196)	16,781	(25,988)	(30,074)
其他分部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	—	—	(54)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8)	—	(10)	(19)
分部資產	192,231	498,210	337,805	1,171	1,029,417
分部負債	32,734	25,168	46,404	125,000	229,306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38,298	18,11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546)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17,752</u>	<u>18,112</u>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18,112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17,752	—
	<u>117,752</u>	<u>18,11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579	29,877
	<u>15,579</u>	<u>29,87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之主要資產為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之100%股權，而南京泰和盈科之主要資產為江寧項目，江寧項目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開發區之綜合發展項目(「**江寧項目**」)。江寧項目為由兩幢商業及服務公寓大樓組成之綜合發展項目。建築面積為39,241.48平方米之六層高大樓為商業大樓，而建築面積為20,882.52平方米之18層高大樓則為服務公寓。江寧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642.00平方米，包括約14,518.00平方米之地庫，以及約20,050.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業大樓已售出總建築面積39,241.48平方米。服務公寓已售出總建築面積約20,100平方米。

根據認購合同，該項投資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不低於代價12%的年回報承諾，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收益以及現金盈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認購合同之擔保人已履行其對回報承諾之責任，向本集團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差額(即36,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天津俊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俊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俊華物流**」)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倉儲單位營運業務。天津俊華物流擁有一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土地使用面積為11,331.30平方米(包括一幢面積為704.16平方米的一層樓宇及另一幢面積為10,807.91平方米的四層樓宇)。該物業位於中國主要交通樞紐之一——天津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得以讓本集團投資於位處黃金地段之物業。本公司認為，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加上天津俊華物流擁有之物業之升值潛力，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天津滙力源動力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滙力源動力設備有限公司(「**天津滙力源**」)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業務。天津滙力源為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法定擁有人，該地塊面積為約29,012.72平方米，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該土地現時用作工業用途，建有兩幢總建築面積為18,333平方米的四層在建樓宇(即第3幢及第4幢)，而其他兩幢總建築面積為46,445平方米的樓宇(即第1幢及第2幢)的建築工程尚未動工。隨著天津物流行業以及業務及商業領域的快速發展，本公司董事預期該幅地塊將隨著天津的經濟發展而具有更大的開發潛力。

未來展望

管理層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在中國之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本集團將在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市場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約29名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27,4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6,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8,85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8,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77,8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66,000港元)；(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87,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iii) 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40,7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44,5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76,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72(二零一九年：1.8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24%(二零一九年：16%)，而流動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0%(二零一九年：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483,087,000港元，較去年底約732,376,000港元減少約34.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3,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47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24,000港元)。

或然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被抵押予一間中國信託公司，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對該中國信託公司授予該獨立第三方為數約95,3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貸款的償付責任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95,3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及抵押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88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8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962,000港元)作為獨立第三方付款責任之擔保。

外匯貨幣

於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為計值單位。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行政總裁徐小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保證本集團內部領導的貫徹一致，並保證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及能夠得到現任董事會(其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人士組成，並具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充分保證。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障企業管治。

有關企管守則之全面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回應本公司之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核數師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明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8,49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已到期計息借貸約115,0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91,000港元。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改。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發佈年度業績與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hina-infrastructure.com)網站上發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供在相同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